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2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78004936
报告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26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签字人员：	李韩冰(340801520002)， 樊莉(1100016102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二、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3262 号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 0047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顺钠股份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顺钠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顺钠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所述事

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二、其他重要事项

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598,401,219.56元，其中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582,977,755.62元，因预计无法收回该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2018年末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该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商投”）	275,030,305.62	275,030,305.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简称“传化”）	210,901,920.00	210,901,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万向”）	97,045,530.00	97,045,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977,755.62	582,977,755.62		

为追收欠款，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分别起诉该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预付国商投货款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就与国商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辉翰向国商投购买2016吨混合橡胶，上海辉翰已支付全部货款共计25,636,262.40元，却只从国商投处取得价值

2,320,416元的货物，之后国商投便终止交付货物，为此，上海辉翰起诉国商投，要求返还货款本息。案号（2019）沪0115民初73334号。该案一审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判决，判令国商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辉翰货款23,315,846.40元，国商投未提起上诉。上海辉翰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国商投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经现场走访国商投办公地址，也已人去楼空。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于2018年预付国商投货款251,714,459.22元，舟山翰晟未收到相应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因国商投欠款难以执行，舟山翰晟未对国商投提起诉讼。

（2）预付传化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传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传化，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210,901,920.00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51,227,132.00元。案号（2019）浙09民初133号。该案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舟山翰晟的起诉，舟山翰晟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舟山翰晟提起了再审申请。

（3）预付万向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万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万向，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97,045,530.00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46,338,588.00元。

案号（2019）浙09民初132号。该案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舟山翰晟的起诉，舟山翰晟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舟山翰晟提起了再审申请。

以上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诉讼案一、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的订立、履行、资金流转、后续协商处置过程以及陈环等人的陈述来看，本案双方当事人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所涉资金本质上是借贷资金，而非舟山翰晟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中的货款。案涉交易系舟山翰晟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闭合循环交易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法院在庭审中已依法向舟山翰晟行使释明权，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但舟山翰晟经释明后仍不变更，故本案裁定驳回舟山翰晟的起诉。

202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以上两起再审案件作出最终裁定：驳回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案件提及人员陈环目前仍为浙江翰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股东，持有浙江翰晟40%的股权。

基于各级法院对诉传化和万向案件的裁定结果，舟山翰晟分别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万向、传化、陈环对原告财产损失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两法院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2月28日发出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舟山翰晟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尚无最终定

论，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的款项性质待定。

除了对顺钠股份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顺钠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1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1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生 金额	2021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1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1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生 金额	2021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 性往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1.41				221.41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78	426.11		410.23	468.66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49	52.65			105.14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7.22	206.41			4,163.63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156.04	6,580.59			28,736.63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千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54	8.00			45.54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营口万家乐热水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其他应收款	76.23				76.23	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6,953.72	7,273.76		410.23	33,817.2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梁春, 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增值服务;进行税务代理记账;依法规定的内容,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增值服务;进行税务代理记账;依法规定的内容,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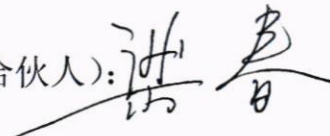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李韩冰: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2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2)3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李韩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姓名: 王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4112011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号(310801520002) 已过期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检合格 年检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21年11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王 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012090000



10000600245, 已通过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检, 通过年检, 有效期至 2021-208 年。



证书编号: 1000060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